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6.00 元调整为 15.95 元。激励对象中 6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1 人因严重违纪被公司辞退，及 2017 年考核结果，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15 名调整至 253 名，股票期权总数数量由 1,527.4 万份调整至 1,218.18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 25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24 元调整为 15.19 元。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84 名调整至 165 名，股票期权总数数量由 1,378 万份减少至 1,235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